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50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82.50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6.00万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朗迪集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迪集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朗迪集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

2. 2024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朗迪集团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朗迪集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迪集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相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朗迪集团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朗迪集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了《朗迪集团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9.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朗迪集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31日	6.50	165.00	15	21.19
预留授予	2025年7月17日	6.10	12.00	2	9.19（已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8月1日	82.50	82.50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7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17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 以2023年业绩指标为基数，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8%；或以2023年业绩指标为基数，2024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合计≥30%。 （2）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 以2023年业绩指标为基数，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8%。	2025年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133,786,496.46元，较2023年度增长47.8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可100%解除当年可解锁限售股数量。	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7人，其2025年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王伟立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11.00	50.00
2	刘新怀	董事/技术总监	13.00	6.50	50.00
3	李建平	董事	13.00	6.50	50.00
4	陈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	6.50	50.00
5	鲁亚波	财务总监	13.00	6.50	50.00
6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核心骨干（合计10人）		91.00	45.50	50.00
合计			165.00	82.50	50.00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核心骨干（合计2人）	12.00	6.00	5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8.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应法规规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	0.51%	-885,000	60,000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614,300	99.49%	885,000	185,499,300	99.97%
总计	185,559,300	100.00%	0	185,559,3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迪集团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何音、金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洋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洋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5,307,393.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7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A人民币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A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C人民币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E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91	017092	017093	019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所有代销机构合计：100.00 直销机构：500.00	-	所有代销机构合计：100.00 直销机构：500.00	所有代销机构合计：100.00 直销机构：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所有代销机构合计：100.00 直销机构：500.00	不适用	所有代销机构合计：100.00 直销机构：500.00	所有代销机构合计：100.00 直销机构：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所有代销机构合计：100.00 直销机构：500.00	-	所有代销机构合计：100.00 直销机构：500.00	所有代销机构合计：100.00 直销机构：500.00

注：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美元基金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仅开通人民币份额A类、C类和E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暂不开通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美元份额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限制的公告》。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对相关人民币基金份额限制额度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所有代销机构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中应小于或等于100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中应小于或等于5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所有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在本基金任意一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中累计的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美元份额，维持原有交易状态，即继续暂停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4、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6、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晓南先生担任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附简历：

张晓南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ETF与创新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1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关于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A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C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E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10	017711	022133	0221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9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机构投资者对本基金A、C、F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机构投资者对本基金A、C、F类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09月21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机构投资者A、C、F类份额累计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E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E类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自2026年09月21日起，在暂停本基金E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E类份额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5、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875583X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剑辉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贰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3单元1201

经营范围：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关于提高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23702，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于2026年9月1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17日起提高本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14日证监许可【2026】857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8月3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18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0月1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售电量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8月售电量数据如下：

2026年8月，公司售电量为56.8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25%，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38.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78%；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7.9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13%。

2026年1-8月，公司累计售电量为474.5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19%，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355.8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69%；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18.7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6.99%。

业态	2026年8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8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8月同比变动（%）	2026年1-8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1-8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1-8月同比变动（%）
风电	38.90	33.60	15.78%	355.82	353.38	0.69%
太阳能	17.99	15.76	14.13%	118.74	93.50	26.99%
合计	56.88	49.36	15.25%	474.56	446.88	6.19%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或审阅，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6只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法定名称由“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已公告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事宜。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混淆和误导，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下述本公司旗下的6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9月18日起变更基金名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变更前基金名称	变更后基金名称
1	002646/002647/028233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B/C	众盈货币市场基金A/B/C
2	003125/009747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众盈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3	004763/004764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众盈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4	005281/018660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众盈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	004596/007034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众盈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	005855/005856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众盈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上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均不做变更，基金更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将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